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董事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姍桃絲女士(「姍桃絲女士」)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社會工作承擔，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姍桃絲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志良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姍桃絲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姍桃絲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

- (i) 趙智華博士(「趙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趙博士之履歷詳情

趙博士，60歲，持有菲律賓共和國 Nueva Ecij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為澳洲 Association of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的資深會員。趙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重組的廣博經驗。

趙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擔任綠專資本集團 (Greenpro Capital Corp.)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納斯達克: GRNQ)) 的獨立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趙博士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博華太平洋」)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07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加入博華太平洋之前，博華太平洋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趙博士獲委任為博華太平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督及協助辦理博華太平洋的復牌申請及進行潛在貸款重組及挽救行動。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被頒令清盤 (「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位成為博華太平洋的臨時清盤人，且博華太平洋的股份上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趙博士確認，彼並非清盤令的答辯人之一，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原因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趙博士為天然乳品 (新西蘭) 控股有限公司 (「天然乳品」)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462) 的執行董事。於彼加入天然乳品之前，天然乳品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暫停買賣且其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處於臨時清盤狀態。趙博士獲委任為天然乳品的執行董事以監督復牌建議及重組工作。天然乳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天然乳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未能實施復牌建議，天然乳品的股份上市於同日取消。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趙博士為泰盛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泰盛」) (現稱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3) 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泰盛的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趙博士為金盾控股 (實業)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3) (股份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取消) 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重組工作及法律程序。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趙博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的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擔任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趙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趙博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而釐定。趙博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

林先生，63歲，於香港金融市場積累逾30年經驗。林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從事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以遙距學習的方式自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林先生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博華太平洋」）（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加入博華太平洋之前，博華太平洋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林先生獲委任為博華太平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督及協助辦理博華太平洋的復牌申請及進行潛在貸款重組及挽救行動。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被頒令清盤（「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位成為博華太平洋的臨時清盤人，且博華太平洋的股份上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林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令的答辯人之一，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原因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林先生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2)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誠如林先生的委任函所訂明,其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林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趙博士及林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博士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區智鋒先生已接任授權代表一職。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趙智華博士；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及林柏森先生。